

如东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 2026-2027 年度限额以下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响应文件

第四章 价格扣除证明文件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0623-JZCG-K2025-0076，（项目名称：如东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 2026-2027 年度限额以下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如东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 2026-2027 年度限额以下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南通怡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6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南通怡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21日

如东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 2026-2027 年度限额以下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响应文件

备注：

- 1、如项目类型为“服务”，请按照此格式填写。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4、投标人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 5、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6、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

https://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如东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 2026-2027 年度限额以下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响应文件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封闭式框架协议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服务的必须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南通怡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21日

三、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

1、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如不提供此证明材料，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如不提供此证明材料，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标人为监狱和戒毒企业的，此证明材料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